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80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學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利美達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釋明系爭債權之原因事實文件（如契約書、訂購單、出貨簽收證明及其他足資釋明債權債務關係之文件）。

二、請陳明債權金額新臺幣273,515元之計算式。請求金額應與提出之證明文件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應說明不符之理由為何？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2月8日聲請狀所附之出貨單有塗改情形，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